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

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真实反映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4]518Z0009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007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而拟定，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孔令涌先生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义务担保等）时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和外汇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及避险机制，合理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7.49 元/股调整为 22.81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 856,728 股调整为 1,370,764 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 121,500 股调整为 194,4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级为 C+，对应个人层面可归

属比例为 60%，对应归属期内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0% 的部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当期满足归属条件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的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玲女士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